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潍坊银行滨海支行进行短期信贷和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75万元、5,000万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